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042號

原　　告　陳濬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游琇媛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幃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3,9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蓓　娟